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文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文鴻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此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除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、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

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經查本院確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較為相近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，然上開部分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則迥不相同，併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橫跨之犯罪時間非短，顯見其應受刑罰矯治之程度非低，兼衡整體刑法之目的、我國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採恤刑之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考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就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雖已於114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